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相关提案以及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鉴于此，我们同意发表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8,000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7,984.63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此，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除存在与相关方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时，存在未能识别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壹拾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包括在决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开时间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

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拟解散并注销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维丝”）及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三维丝”）。本次注销合肥三维丝、龙岩三维丝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三维丝、龙岩三维丝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合肥三维丝、龙岩三维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注销合肥三维丝、龙岩三维丝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合肥三维丝、龙岩三维丝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合肥三维丝、龙岩三维丝，并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八、关于公司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孙公司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环境工程”）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三维丝环境工程不再是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维丝环境工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前述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九、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关于聘任杨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确定薪酬基数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公司同时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该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基数的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和调研。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